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貳、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參、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本府社會處

二、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三、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四、報告單位：本府衛生局

五、報告單位：本府警察局

六、報告單位：本府文化局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整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榛蔚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4：30～14：40	主席致詞
2	14：40～14：5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3	14：50～15：30	工作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文化局
4	15：30～15：50	提案討論
5	15：50～16：0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6	16：00～	結論與散會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114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提案-01	各鄉鎮幸福巴士或花蓮市市民小巴，應提供身障車位。	前次決議： 請相關單位建設處交通科研議相關辦法及自治條例，以設計起跳價多 100 元為例，增進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載客意願。	本府建設處 交通科： 1. 現行各鄉鎮辦理之幸福巴士及市民小巴車型已定，無法再行調整。身障旅客可善用通用計程車預約及愛心乘車點數搭乘。 2. 交通科刻正辦理通用計程車補助申請 20 輛，待公開招募業者後，提供通用計程車供給量能。	解除 列管
提案-02	有關本縣獨居身心障礙者災防期間協調通報機制建立。	前次決議： 請社會處先行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府內部協調會議。	本府社會處： 有關獨居身心障礙者列管名冊，由福利科定期更新，提供予救助科轉知戶籍地公所知悉並列管，餘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解除 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提案-03	有關非身障者佔據無障礙廁所等空間之相關處罰及自治條例研議。	前次決議： 請研議辦理。	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 查本縣相關無故占用、滋事等事件發生均由警政單位一線出面處理完善，故本案無須研議自治條例。	解除 列管
臨時 動議 -01	建請花蓮縣衛生局於花蓮北區自設或鼓勵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平衡資源分佈並保障精障者權益。	前次決議： 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衛生局研議辦理。	花蓮縣衛生局 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 花蓮慈濟醫院於113年3月曾申請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審查結果為地目不符。 2. 本縣北區醫療院所國軍花蓮總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壽豐分院均有設置日間病房，提供症狀穩定的慢性精神病人持續復健治療，主要訓練病人自我照顧能力、增進人際互動，以促進社會適應及工作技能。各院日間病房床位數如下	解除 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國軍花蓮總醫院 90 床。 (2) 花蓮慈濟醫院 70 床。 (3) 門諾壽豐分院 160 床。 3. 財團法人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 年於本縣吉安鄉設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慈馨會所，協助建立及完善精神康復者在社區的服務資源，增進精神康復者社會參與提高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及提升其生活自立能力。 4. 法規設立標準提高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14 年起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擴充、變更及開業流程採二階段辦理，申請人須先取得設立許可，方可申請開業許可，使流程及作業程序更加繁雜。 北區國軍花蓮總醫院有規劃設立精神復健機構，本局將持續協助該院後續相關設置申請事宜。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壹. 114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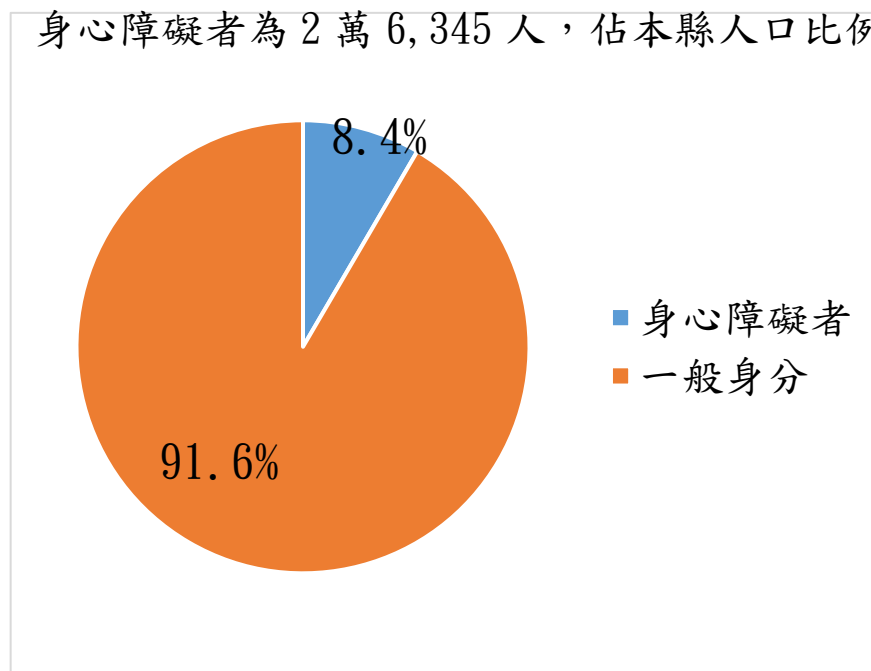
項目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公務預算	12 億 7,653 萬 3,913 元	11 億 7,639 萬 232 元	92.2%
公彩基金	9,868 萬 5,000 元	9,566 萬 9,901 元	96.9%
總計	13 億 7,521 萬 8,913 元	12 億 7,206 萬 133 元	92.5%

貳. 各項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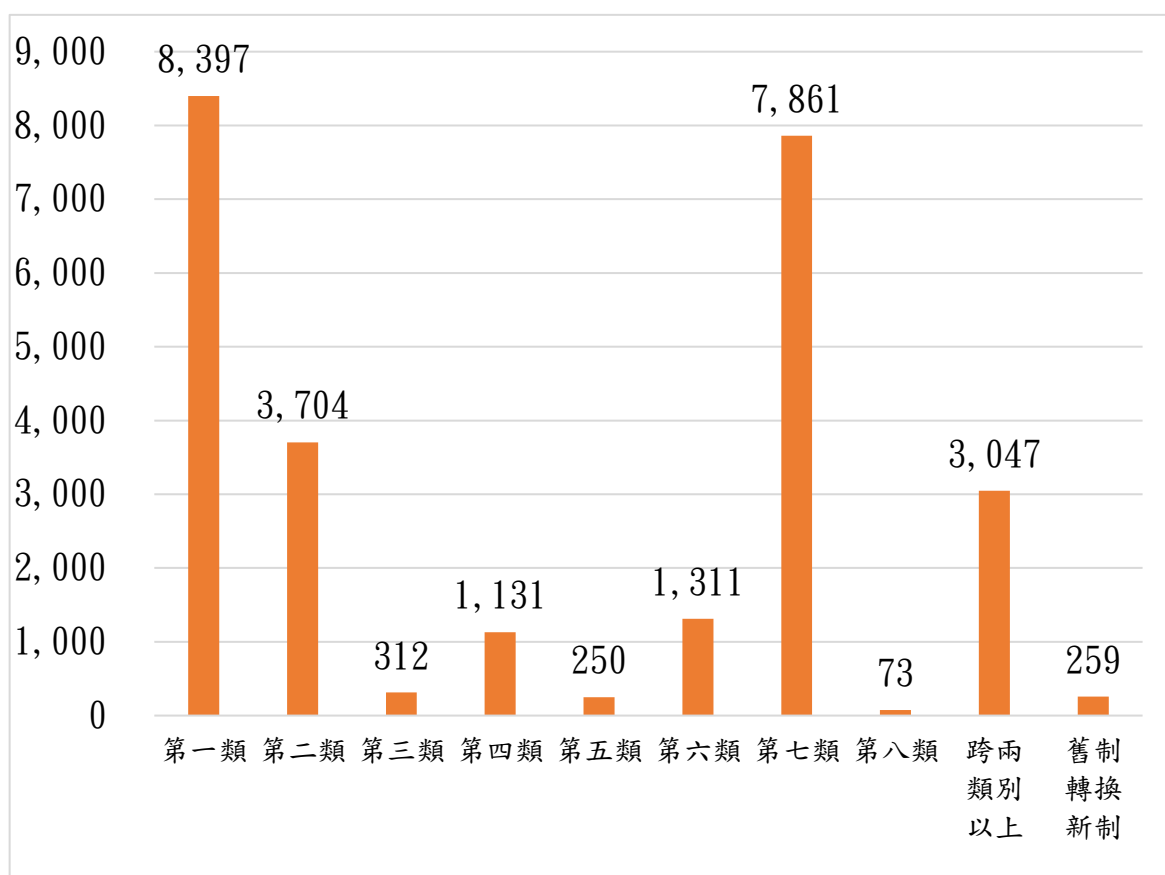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 1、截至 114 年底，本縣人口總計 31 萬 2,807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為 2 萬 6,345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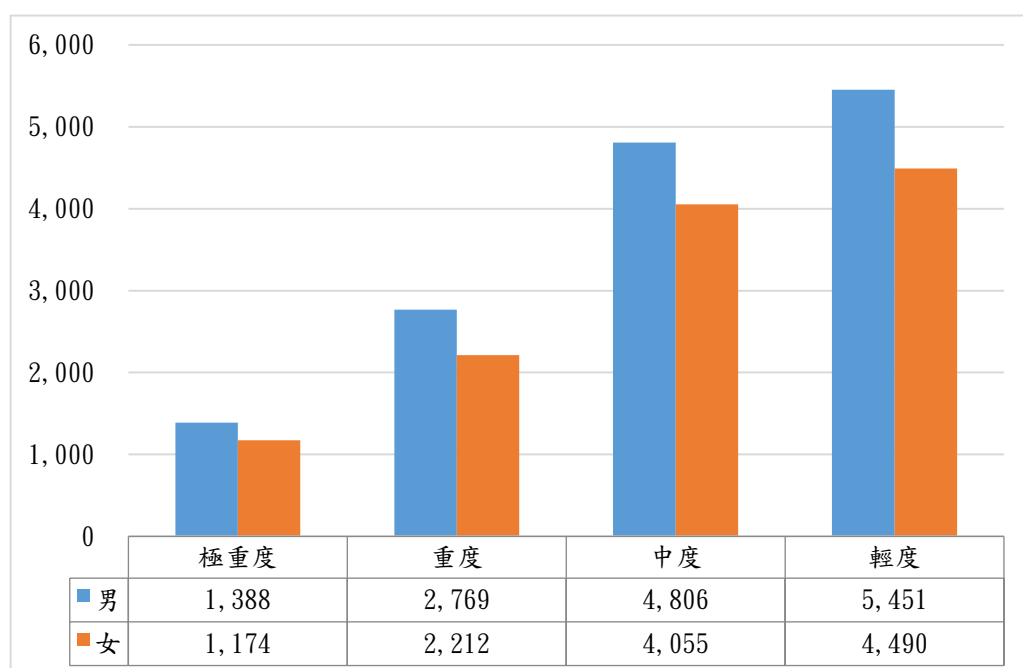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合計 2 萬 6,345 人，各障別人數如下：(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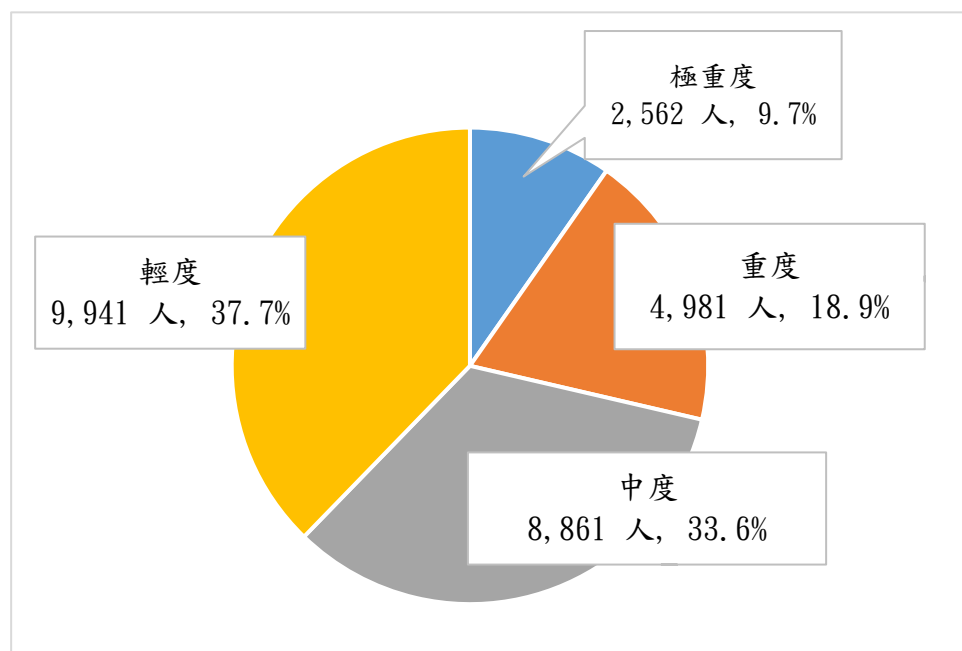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及性別分析：

(1) 身心障礙各等級性別分析如下：男性 1 萬 4,414 人，女性 1 萬 1,931 人，合計 2 萬 6,345 人。



(2) 身心障礙各等級人數分析如下：輕度 9,941 人、中度 8,861 人、重度 4,981 人、極重度 2,562 人，合計 2 萬 6,345 人。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行政區域	受理件數	完成專業團隊確認	符合身障資格(已發證)				已確認資格，但未發證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花蓮縣	7,663	7,099	2,420	2,411	1,572	689	7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身權法第 14 條第 3 項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倘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 60 日內辦理，114 年度總計申請 37 案。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不方便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建置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業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啟用，線上申請網址

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公所核准通過後，可自行在家列印身心障礙鑑定表，截至114年12月底線上申請案計105件。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截至114年12月底止，總計發放1,976張，各鄉鎮發證數如下：

區域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豐濱鄉	萬榮鄉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卓溪鄉
數量(張)	102	139	663	570	129	70	17	21	78	54	68	49	16

(四)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服務：

1、114年度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行全面主動電訪換(領)身心障礙證明者服務，114年全年度執行計6,840案，其中有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指標(如：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需照顧2人以上等)者，本府到宅訪視需求評估案件計1,164案，到宅訪視率17.6%。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29萬8,000元	85萬8,132元	66.1%

3、執行率未達90%原因：本案採按件計酬、核實支付，未能完成電訪案件(如：多次聯繫未果，空號等)以減半支付計算。

4、策進作為：將視近3年換(領)證件數，預估及調整115年度預算編列。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6 億 4,524 萬 4,000 元	6 億 1,825 萬 7,575 元	95.8%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5 萬 3,520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114 年度補助 8 戶，總計 214 人次。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90 萬元	22 萬 400 元	24.5%

3、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受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政策影響，本補助案與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僅能擇一申請，故申請身障租屋補助者人數銳減，爰執行率未達 90%。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 -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項目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健保補助	1,599 萬元	1,947 萬 7,506 元	121.8%
身心障礙者 社會保險 (含農保、 公保、軍保 及勞保)	3,724 萬 3,000 元	3,835 萬 5,097 元	102.9%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2 億 6,431 萬 6,000 元	2 億 7,106 萬 390 元	102.6%

2、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 65 家，縣內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1,204 人；外縣市機構計 33 家，補助安置 64 人。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226 人，日間照顧補助 42 人，計 1,268 人；114 年度最新核定入住人數 270 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2,177 萬 5,000 元	2,068 萬 6,746 元	95%

(2)輔具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總服務人次計 23,532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19 人，說明如下表：

輔具評估人員	社工人員	維修人員	行政人力	合計
8	4	4	3	19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528 萬 2,000 元	1,094 萬 8,729 元	71.64%

(2)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輔具補助核定後，可於 6 個月內購買核定之輔具項次。因依民眾實際購買期程辦理核銷，故執行率未達。

(3) 策進作為：請各公所配合，並督促收受輔具補助核銷文件後，盡速送府辦理核銷作業。

(4) 核定及核銷案件數如下表：

項目	總件數	最多輔具及件數	最多比率	次之	次之比率
核定	1,168	助聽器-進階型 268 件	22.95%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106 件	9.08%
核銷	795	助聽器-進階型 218 件	27.43%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85 件	10.7%

(5) 本府 114 年特約代償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0 家，核銷撥款截至 12 月底合計 795 件，方式如下表：

核銷方式	件數
代償墊付廠商	568 件
鄉鎮市公所（民眾自墊）	227 件

(六)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

1、申請用電優惠資格：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須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本項優惠項目如下：

(1)使用「維生器材」項目：①氧氣製造機、②呼吸器、

- ③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④抽痰機、⑤咳嗽(痰)機、⑥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⑦化痰機(器)、⑧冷氣機(優惠 5-10 月)(限嚴重燒燙傷、無汗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申請) ⑨電暖器(葉片、陶瓷、石英管式)或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上述電暖器二擇一,優惠 12-2 月)(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2)使用「必要生活輔具」項目：①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②電動輪椅、③電動代步車、④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⑤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新申請計 42 案，台灣電力公司優惠人數共計 219 案，其中 8 案為人籍不一。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225 萬 8,000 元	940 萬 3,030 元	76.7%

- 2、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採單價計算法，每月核實支付，且 114 年度更換緊急救援廠商，有些民眾不太適應，需多與民眾溝通並建立信任關係，降低民眾排斥。
- 3、策進作為：持續加強廣宣，增加服務案件量，並請廠商多與個案互動，增加彼此信任度。
- 4、截至 114 年底服務 795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佔 66 人。

- 5、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3 間，(其中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僅服務 1 月後改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65 歲以上老人服務人數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1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本縣全境	418	352	66
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77	377	0
3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88	275	13

(二) 家庭托顧：

-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000 萬元	700 萬元	70%

- 2、113-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114 年第四季經費俟第二次契變完成後，辦理書面驗收及撥付款項。。
- 3、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4 年度新增 2 處服務據點(吉安鄉吉慶之家、秀林鄉加灣葉子站)，總計可服務人數補助收托 42 人。

- 4、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14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吉安快樂站	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新城耐馨站	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2 號	新城鄉	3	106 年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3	志學小村站	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4	萬榮馨香之家	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3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2	110 年
6	花蓮民國路站	花蓮市民國路五巷 1、2 號	花蓮市	2	111 年
7	美崙悠閒站	花蓮市東興二街 110 巷 5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8	萬榮迦百農 幸福家園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54 之 3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9	萬榮拿俄米之家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81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10	卓溪溫暖站	卓溪鄉卓清 6 鄰清水 62 號	卓溪鄉	3	112 年
11	花蓮秋滿站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428 巷 6 號	花蓮市	0	113 年
12	花蓮香柏樹站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8 號	花蓮市	1	113 年
13	吉安吉慶之家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 三段 365 號	吉安鄉	1	114 年
14	秀林-加灣葉子站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9-4 號	秀林鄉	0	114 年
總計				30	

5、家托站未收滿原因：

(1)114 年大多結案原因為個案入住機構或往生。

(2)花蓮秋滿站原收托 2 位個案，1 位於 3 月因精神症狀惡化入住機構，1 位因家庭因素無法配合接送，皆已結案。後續家托員因個人因素暫停接案，115 年 2 月已重新收案。

(3)加灣葉子站於 114 年底開站，惟地處偏遠，原有等候個案，因無法排除交通因素取消托顧服務，截至 115 年 4 月尚無收托個案。

(三) 社區日間照顧：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122 萬 6,000 元	819 萬 6,024 元	73.1%

2、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原擬設置新據點，因籌備不足，未如期成立。

3、策進作為：設置新據點之規畫及運作，提前輔導有意設置單位至上半年規劃、籌備，以利於年度順利籌備成立。

4、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
1	木易樂活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 200 巷 1 號	19	3,391	503 萬 7,404 元
2	木易平安居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五街 8 號			
3	樂幽家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 155 號	7	1,760	227 萬 233 元
4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17	2,049	49 萬元
5	玉里日托站		花蓮縣玉里鎮更生路 38 號	20	1,291	39 萬 8,387 元
總計				63	8,491	819 萬 6,024 元
備註：						
1、服務人數含服務中、結案人數。						
2、日托開站服務每週 2 天。						

- 5、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5 據點服務，截至 114 年底服務人數計 63 人，共計 8,491 人次。

(四) 社區居住：

-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013 萬 4,000 元	1,007 萬 4,252 元	99.4%

-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4	49
2	白楊			4	51
3	合流			5	52
4	合歡			5	54
5	木易和平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吉安鄉	8	71
6	木易良善居			0	0
總計				26	277

-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4 居住點及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服務 2 居住據點，共 6 居住據點；木易良善居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設立。

- 4、截至 114 年底服務人數計 26 人，共計 277 人次。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644 萬 6,000 元	1,423 萬 5,866 元	86.6%

2、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核實計之，其中服務處遇費及個案交通費因個案人數減少、實際交通距離較短及採取交通車方式，致實際支給費用降低。

3、策進作為：持續輔導使收案率達八成。

4、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截至 114 年底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2	2,109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0	5,008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20	4,396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花蓮教區附設私立 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 城中五街	7	1,778
5	五餅二魚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市中原路	0	0
總計				59	13,291

5、計補助 4 單位開設 5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4 年第 4 季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13,291 人次。

(六) 機構式照顧：

1、本縣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406 人，實際收容安置 296 人，容置率 72.91%。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18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115 立案人數共計：120	日間照顧：3 住宿服務：106 實際收托人數：109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18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28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34	日間照顧：20 住宿服務：81 實際收托人數：101 等候安置：11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6 住宿服務：38 實際收托人數：44 等候安置：3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服務：30 立案人數共計：30	住宿服務：21 實際收托人數：21 等候安置：0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園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4 住宿服務：58 立案人數共計：72	日間照顧：9 住宿服務：12 實際收托人數：21 等候安置：11
備註	1、日間:立案人數 57，日間安置人數 38，安置率：66.7% 2、住宿:立案人數 349，安置人數 258，安置率 73.9% 3、等候安置人數：34			

2、機構安置率分析：

- (1) 全日型照顧：因黎明喜樂園 113 年 6 月甫立案，且目前申請入住多為重度以上自閉症服務使用者，適應新環境需要比一般智能障礙個案更長時間，並且需要更加細緻地評估與適應計畫，刻正陸續轉銜個案中，目前有 12 位服務使用者 114

年中自黎明教養院轉銜完成入住。後續黎明教養院之空床位將開始陸續收置新案。

- (2) 日間照顧：因目前日間照顧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據點具備有福利資源的可近性及可及性，需接送的交通往返路程更短，更加貼近民眾需求，故民眾在選擇上會以社區式日間照顧為優先。

3、提升機構式日間照顧策進作為：

- (1) 機構前往特教學校進行宣導，讓家長知道機構有這項服務，以提升入注意願。
- (2) 將與個管社工討論後續個案進案後，可評估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機構式日間照顧。

4、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本縣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5、聯合輔導稽查：每季定期聯合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針對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合輔導稽查，以期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全縣共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4 年度已全數查核。

查核缺失分析 /項目/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組織管理	1	1	0	0	2
財務管理	0	0	0	0	0
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0	0	0	0	0
專業服務	0	0	0	2	2
權益保障	0	0	0	0	0

6、「114 年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服

務費及營運費」，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新台幣 6,813 萬 4,600 元整，核定補助轄內 5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45 萬元	145 萬元	100%

(2)依據個人重建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3)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服務 38 名(男 24 名、女 14 名)，183 人次。

(4)社交人際活動：3 月 28 日辦理日月光寶盒工藝創作、5 月 25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陶藝創作，8 月 17 日辦理匹克球挑戰、10 月 22 日辦理療癒小聚，37 人次。

(5)辦理多元業務宣導；除紙本宣導單張及實體宣導，一包括市區路口 LED 電視牆、電視台跑馬燈、報紙、廣播電台等託播。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225 萬元	225 萬元	100%

(2)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課程、生活自理訓練、盲用資訊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社會參與機會。

(3)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辦理，服務 41 名(男 20 名、女 21 名)，561 人次。

- (4)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為視障朋友設計了結合音樂合奏、肢體放鬆與攀樹三大元素的系列活動，辦理 6 場次，計 39 人次，促進參與者的身心發展，提升其感知力、專注力與身體協調性。
- (5) 8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6 場次溝通訓練成長團體，計 30 人次，成員參與率 83%，學習勇於表達，能辨識六大核心情緒並理解情緒背後的需求。
- (6) 辦理多元業務宣導；除紙本宣導單張及實體宣導，也於市區路口 LED 電視牆、電視台跑馬燈、報紙、廣播電台等託播。
- (7) 本年度拍攝 1 部 5 分鐘宣導影片－走出視覺及聽覺雙重障礙的生命故事，已放置 YouTube 及本府社會處官網影音專區持續推播。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742 萬元	719 萬 9,615 元	97%

- 2、本案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 3、其中個人助理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由承攬制轉為聘僱制，透過勞健保及勞退、職災保險等，保障個人助理的勞動權益。個人助理服務費提高服務費每小時至 290 元，另提供夜間服務(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每小時加成新臺幣 50 元，雖然個人助理提高每小時

服務費，但障礙使用者自付額改採定額制，因此不會因調高服務費讓障礙服務使用自付額也提高。

4、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復光發展協會辦理：

(1) 服務內容為陪同服務使用者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2) 截至 114 年底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執行明細如下：

個人助理		
性別統計	服務人數	人次
男性	31	1,456
女性	43	1,634
合計	74	3,090
同儕支持員		
性別統計	服務人數	人次
男性	33	33
女性	39	42
合計	72	75

(3) 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報名 22 人，共計 19 人完訓。

(4) 辦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 18 小時，報名 11 人，共計 10 人完訓。

(5) 辦理同儕支持團體 4 場次，共計 18 人次參與。

(6) 辦理同儕培力課程 3 場次，共計 22 人次參與。

(7) 辦理 23 場次業務宣導，共計 879 人次。

(8) 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社工員計 2 名，行政人員 1 名，個人助理員計 20 名（男 5、女 15），同儕支持員計 5 名（男 2、女 3），總計 28 名。

(九)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4,337 萬 8,242 元	4,124 萬 1,285 元	95%

2、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114 年度服務人數為 6,741 人，服務趟次為 8 萬 488 趟次。

3、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勤務車總計 47 輛， 區域配置如下： 1、北北區 2 輛 2、北區 34 輛 3、中區 3 輛 4、南區 8 輛

4、復康巴士預約系統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0 萬元	30 萬元	100%

5、114 年預約服務總計 8 萬 488 筆，其中網路預約計 3 萬 1,354 筆，占比為 39%，較 113 年(網路預約計 1 萬 8,933 筆)提升 66%；客服預約計 4 萬 9,134 筆，占比為 61%，較 113 年(客服預約計 3 萬 47 筆)提升 64%。

(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37 萬元	126 萬 1,533 元	92%

- 2、114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計 4 名，同步聽打員共 5 名。
-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244 件，服務聽障 408 人次，受惠人次計 2,834 人次，總計服務 416 小時 9 分。
-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1 件，服務聽障 58 人次，受惠人次計 58 人次，總計服務 3 小時。
-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申請服務 3 件，服務聽障者 4 人次，受惠人次計 5 人次，總計服務 45 分。

(十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補助本縣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原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採取分類、分級服務精神，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困難照顧個案服務及一般性個案支持服務。
- (2) 114 年身心障礙個案管理系統通報案數共 2314 案，開案數 1,008 案(不開案 955 案)，併案 301 案，轉介其他中心 50 案。歷年未結案計 4,078 案。
- (3) 分級服務分析：第一級 4 案、第二級 38 案、第三級 387 案、第四級 566 案、尚待分級 13 案，合計 1,008 案。
- (4) 其他單位通報案數 413 案(含社安網、113、1957、1999 等單位)：醫療院所 134 案、長照單位 28 案、教育單位 13 案、警政及司法單位 19 案、其他單位 219 案。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1)截至 114 年底，計 65 案。其中機構轉銜 29 案、社區

式服務轉銜 9 案、司法轉銜 3 案、醫院轉銜 3 案、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平台通報 21 案。

(2)身心障礙生涯轉銜平台通報 21 案。其中就業 9 人、搬遷 2 人、失聯 1 人、待業待職訓 2 人、升學 2 人、家人照顧 5 人。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568 萬 4,000 元	378 萬 6,407 元	66.6%

2、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計畫方案管理人員 1 月至 12 月專業人力社工人員 1 名懸缺，無法核銷人事費。

3、策進作為：持續增聘專業人力，進而提升服務。

4、補助單位及人力：

(1)補助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補助專業人力：1 名督導、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心理師)，共計 4 名。

5、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項目及人數(次)如下：

(1)會所會員人數：男性 26 人、女性 26 人，共計 52 人。

(2)課程及成長團體：辦理場次共計 52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400 人次。

(3)社交活動、興趣培養、宣導及會議：辦理場次共計 17 場次，受益人次共計 235 人次。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38 萬 3,000 元	151 萬 2,630 元	109.4%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8 家(短期式及定點式 7 家及居家式 1 家)。

3、目前服務對象需求皆為居家式服務，服務 31 人、1,523 人次，總服務時數 2,789 小時。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61 萬 1,000	360 萬 2,555	99.8%

2、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2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服務 3,051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1,135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956
總計		3,051

五、社會參與

(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25 萬元	257 萬 6,526 元	79.3%

2、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及策進作為：因 113 年發生 0403 大地震，為促進縣內自強活動，請機構與單位改為申請於縣內自強活動，機構與單位申請意願不高。自 114 年度 8 月起已開放申請縣外自強活動，以提升經費之執行率。

3、一般活動補助總計 68 場次，9,232 人次，經費共計 196 萬 7,476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5 場次，參加人次計 2,990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73 萬 9,141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53 場次，參加人次計 6,24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22 萬 8,335 元。

4、自強活動補助總計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315 人，補助經費共計 60 萬 9,050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0 人，補助經費共計 20 萬 6,000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5 人，補助經費共計 40 萬 3,05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及愛心計程車：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項目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免費乘車 (客運、鐵路、捷運)	660 萬元	660 萬元	100%
愛心計程車	1 億 6,717 萬元 (含追加預算)	1 億 5,882 萬 4,860 元	95%

2、免費乘車經費編列 660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者車資計 586 萬 7,089 元，執行率 88.9%。所餘 73 萬 2,092 元調整支應於 65 歲以上車資補助，故經費執行完竣。

3、各項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車種		服務人次	補助經費(元)	說明
免費乘車	客運	5 萬 7,740	148 萬 7,909	補助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北-花線國道客運及幸福巴士 2.0
	鐵路	9,803	311 萬 3,000	補助縣境內路段車資，每人每月原上限 600 元，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調升為 1,000 元
	捷運	7 萬 8,790	126 萬 6,180	補助以法定半價搭乘
計程車		21 萬 9,273	2,706 萬 7,543	1. 114 年全縣共計有 792 輛敬老愛心計程車(含通用型 13 輛)。 2.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總計		36 萬 5,606	3,293 萬 4,632	

(三)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1、113-114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240 萬元	159 萬 4,877 元	95%

2、耐震補強工程：

(1) 109 年 6 月 8 日簽請建設處協助辦理，以擴柱方式補強，110 年 7 月 31 日規劃設計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由仟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完工。

(2) 汙水納管工程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由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工。

(四)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1、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共計 1 億元整，後因興建總經費估算結果超出預算金額，改採減項減量施作方式執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報體育署修正計畫，該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復同意修正。

2、本案興建工程招標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結構工程已完成並進入裝修工程階段，全案預估 115 年 5 月 24 日竣工。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2 億 837 萬 5,000 元	1 億 986 萬 4,642 元	51.3%

(五)執行率未達 90%原因：

1. 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111 年至 114 年編列中央補助款及公務預算計 2 億 837 萬 5,000 元。工程款係依實際工程進度估驗撥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工程進度 59%，為使預算持平執行，相

關經費採中央補助款、公務預算分攤支應。

2. 本案列入本府每月主管會報重要工程辦理情形報告列管，並成立本案專案小組，必要時由本府秘書長主持召開專案進度會議列管，掌握時程。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落實每週召開工務會議，並由本府建設處經常性進行工地督導、承辦人每週參與工程週會及承辦科主管每月出席工程進度會議，積極督促承商趕工並檢討及協調施工中疑義。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 1、為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本府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附件三)，透過輔導計畫，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 2、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民營風景區計 13 處、康樂場所計 15 處、文教設施計 20 處，其相關收費標準調查列表情形，詳如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sa.hl.gov.tw/Detail_sp/360c0f20e2484639bc4aebb75fb30e27)，查詢路徑：業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114 年新增通報成案計 30 件，不開案 8 件，轉介身障

個管中心 14 件。

2、身障通報保護通報案件類型為：

類別	暴力、不當對待	安置需求	其他(權益受損、侵占財務)	照顧議題	不當行為	遺棄	經濟	總計
案數	10	8	4	3	2	2	1	30

3、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家庭關係處理、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扶助等服務，共計受益 1,543 人次。

(二)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58 萬元	135 萬 5,544 元	85.8%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及策進作為：訪視調查及陪同案依實際案量核實支付，預估成長案量編列預算。

2、本府委託轄內 3 單位提供相關服務：

(1)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A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

B 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

C 執行本府監護/輔助個案職務管理服務。

(2)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

3、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計 59 案。本府擔任監護人 44 案(老人 18 案、身障 25 案、無福利身分 1 案)、擔任輔助人 15 案(老人 6 案、身障 9 案)，結案 4 案。

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徐○銘	第 1 類，極重度	48.6.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年度家聲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及 114 年 1 月 10 日民事裁定確定書。	身障老人，現安置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中，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半年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監護	陳○茂	第一類，輕度	43.11.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度輔宣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及 114 年 3 月 7 日民事裁定確定書。	身障老人，社區居住，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及身障中心社工在案服務中。
3	監護	彭○林	第一類，中度	48.1.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年度監宣字第 115 號民事裁定及 114 年 4 月 10 日民事裁定確定書。	身障老人，社區居住，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4	監護	俞○芬	第 1 類，重度	93.10.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年度監宣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及 114 年 7 月 20 日民事裁定確定書。	現安置於黎民教養院中，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半年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	監護	陳○惠	第 1 類，重度	68.9.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 114 年度監宣字第 34 號民事裁	社區居住，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定及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裁定確定書。	及身障中心社工 在案服務中。
6	監護	黃○娥	第 1 類，重 度	54.8.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 114 年度 監宣字第 34 號民事裁 定及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裁定確定書。	現安置於衛生福 利部玉里醫院， 由委辦單位執行 監護職務，每半 年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7	監護	張○文	第一 類，重 度	84.8.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度 監宣字第 13 號民事裁 定及 114 年 7 月 22 日 民事裁定確定書。	社區居住，由委 辦單位執行監護 職務，每月定期 訪視追蹤 1 次。
8	輔助	吳○芬	第一 類，中 度	58.10.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年 度輔宣字第 15 號民事 裁定及 114 年 12 月 3 日民事裁定確定書。	社區居住，由委 辦單位執行監護 職務，每月定期 訪視追蹤 1 次， 及身障中心社工 在案服務中。

4、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計 7 案。

5、多元業務宣導：

(1) 口頭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健走活動、各聯繫會議及社區據點等，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辦理口頭宣導。

(2) 文字宣導：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及宣導品。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1、本府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5 場次，共計 5,000 人次參與。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114 年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辦理 12 場次、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辦理 5 場次、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辦理 6 場次、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 2 場次，共計 25 場次，補助經費計 18 萬 3,800 元。

(四)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13 年度達成百分之 5 法定比率共計 179 個單位，另有 1 個義務採購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未達法定比率，業已報送懲處情況與改善計畫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 年度達成百分之 10 法定比率為 177 個義務採購單位，有 3 個義務採購單位(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與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未達法定比率，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正式名單後提報懲處情形與改善計畫。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22 萬 6,000 元	17 萬 3,200 元	76.6%

3、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各項覈實支付。

- (1)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業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辦理完竣，並核銷經費 2 萬 3,320 元。
- (2) 114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核銷經費 14 萬 8,000 元。
- (3) 宣導方式：主視覺設計(庇護好禮優先購，花蓮

祝福滿中秋)、活動文宣(海報、DM 設計)、社群網絡宣傳(臉書推廣、MOD EPG 廣告、Google GDN 廣告、廠商社群推廣)、宣傳廣告(花蓮電子報、新聞聯播網)、電視廣告牆四處刊登(中山路/中正路交叉口、中華路/中原路交叉口、國聯一路/中山路交叉口、中山路二段/民權街交叉口)與開箱商品短影音。

4、策進作為：視前一年度執行率修正預算編列。

(五) 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補助：

1、依「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辦理書面審查，並依審查成績等第補助年度會務經費，以支持身障團體會務推行及運作。

2、參與 114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書面審查計 6 團體，評鑑成績及補助狀況如下：

(1) 優等計 2 團體，114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2) 甲等計 2 團體，114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4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3) 丙等計 1 團體，114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2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

(4) 戊等計 1 團體，114 年度不予補助會務經費：花蓮縣得勝愛奇兒學習成長協會。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270 萬元	200 萬元	74.1%

4、執行率未達 90%原因：依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書面審查成績等第，核實支付。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1、法規檢視：業於 105 年底全面清查檢視本府各局處訂定之要點、辦法、規則及自治條例等，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計有 6 案，經函文限期修正後已全面符合。(附件四)

2、教育訓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尊重差異，促進共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受訓對象為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1) 114 年 5 月 19 日於本縣北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40 人。

(2) 114 年 6 月 13 日於本縣中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17 人。

(3)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受訓人數計 10 人。

3、宣導活動：公益彩券回饋金陳轉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尊重差異，促進共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114 年 4 月 3 日至康樂國小宣導，計 78 人次、5 月 17 日至林田山健走宣導，計 171 人次、9 月 11 日至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宣導，計 340 人次、11 月 5 日至銅門多功能集會所宣導，計 49 人次、11 月 15 日至潭北遊客中心宣導，計 209 人次、

11 月 20 日至國福里福星宮土地公廟宣導，計 31 人次。

114 年共計宣導 6 場次，計 878 人參與。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20 萬元	301 萬 9,979 元	94.4%

- 2、114 年度共有 16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包含尿布、管灌營養品、造瘻口等相關照顧耗材，114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89 人，受補助人次計 306 人次。

(二) 114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計畫-後續擴充案：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57 萬元	57 萬元	100%

- 2、本年度教保人員初班總計報名 26 人，完訓 24 人，領取結業證書 24 人。
- 3、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班總計 99 人次參與訓練。
-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總，5 家機構總計 20 人次參與輔導。

(三) 114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 1、目的希望藉由補助監護(輔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20 萬元	7 萬 3,622 元	53%

3、執行率未達90%原因：依實際案量核銷。

4、策進作為：於訪視調查時加強宣導。

5、補助對象：年滿18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3)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6、補助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餘福利身份民眾補助80%。

7、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完成後核撥款項。

(四)花蓮縣 114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20 萬元	119 萬 2,500 元	99.37%

2、活動主標題與衛生福利部相同，以「理解隱性障礙 消除誤解歧視」作為活動設計出發點，預計辦理項目為：

(1)「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典禮暨感恩餐會」：114年12月舉辦，共計表揚15位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5位傑出身心障礙者。

(2)「跨局處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展」：為增進大眾了解政府部門於「隱性障礙」及「消除歧視」

2大面向所制定及推動之政策執行方式，體認環境友善、多元共融之必要性。

(3)「校園宣導」：為扎根隱性障礙及友善環境需求，將宣導對象年齡向前延伸、前進校園推動隱性需求者認識，並從學生端將此概念落實於生活中。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年度第2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壹. 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1-12月 預算數 (元)	1-12月 執行數(元)	執行率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866,435	3,727,149	96.4%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534,580	359,950	67.4%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3,796,977	3,660,925	96.4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603,125	602,213	99.85%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92,000	89,363	97.13%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150,000	150,000	100%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5,834,156	5,496,022	94.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5,063,846	4,714,331	93.1%
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103,600	103,600	100%
視障者就業服務	2,714,492	2,645,010	97.44%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86 萬 6,435 元	372 萬 7,149 元	96.4%

(二) 114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計 121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83%。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共計 2 人諮商 9 次。
- 2、就業前準備-團體活動（含職場體驗）：辦理 4 場次，共計 90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93.5%。
- 3、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訓練：共計 1 人 41 小時（手語翻譯）。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53 萬 4,580 元	35 萬 9,950 元	67.4%

(二) 114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4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14 人，目標達成率 70%。改進作為：本計畫因受少子化影響，服務對象整體人數逐漸減少，經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後，已同意於 115 年度依實際服務需求調整服務人數，以提升經費編列與執行之合理性。

(三) 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 1、個案來源：勞政 1 人、教育 10 人、自行求助 3 人。
- 2、障礙類別：第一類 14 人(智能障礙 9 人、自閉症 4 人、慢性精神病 1 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379 萬 6,977 元	366 萬 925 元	96.42%

(二)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委辦 3 名。

(三)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46 人，推介就業人數 41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26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環境、車輛）	26	63.41%
門市人員	3	7.32%
行政庶務助理	3	7.32%
美髮助理	1	2.44%
餐飲服務員	5	12.19%
作業員	2	4.88%
房務員	1	2.44%
合計	41	100%

五、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60 萬 3,125 元	60 萬 2,213 元	99.85%

(二)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共 22 案，核定補助共 18 案，分析情形如下：

1、補助情形：全額補助 3 案，部分補助 13 案，無須支付經費補助 2 案，因個人因素撤案 4 案。

2、核定補助障礙類別：共 18 人

(1) 第二類 13 人(視障 5 人、聽障 8 人)。

(2) 第 7 類 5 人。

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本縣義務機關計 182 家，超額進用計 123 家，足額進用計 57 家，不足額進用 2 家（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吉安分公司）。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截至 114 年 12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53 人，實際已進用 1,060 人，超額進用 407 人。

七、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9 萬 2,000 元	8 萬 9,363 元	97.13%

- (二) 辦理 1 場次創業知能研習計 33 人參加。
- (三)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4 年 1 月至 12 月申請補助利息計 1 人，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		創業類型
第二類	聽障	鐵工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5 萬元	15 萬元	100%

- (二) 障礙類別：第一類 4 人、第七類 1 人。

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583 萬 4,156 元	549 萬 6,022 元	94.2%

(二) 轄內設置 1 家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

(三) 114 年 12 月在職庇護員工計 29 人，平均月薪資計 1 萬 2,230 元，114 年共計輔導轉銜 1 名庇護員工至一般職場，穩定就業中。

(四)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506 萬 3,846 元	471 萬 4,331 元	93.1%

(二) 114 年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 3 班次，合計招生 45 名，相關開訓內容如下：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網紅夯烘焙製作班	114/04/17~114/07/02	15	15
農藝植栽訓練班	114/05/15~114/07/30	15	15
中西料理製作班	114/06/16~114/08/28	15	14
合計	3 班	45	44

(三)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促進就業訓練，計 3 班次，共計 50 人參加，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訓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4 年身心障礙者開發就業技能訓練計畫-花蓮南區「手工皮革創意研習課程」	114/03/28~114/03/29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藝起玩創意-創意手作設計研習班』	114/08/24~114/10/04	15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樣性手工皂液技能學習	114/10/01~114/11/07	15
合計	3 班		50

十一、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10 萬 3,600 元	10 萬 3,600 元	100%

(二)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共計 17 人，申請項目及人數分析如下：

- 1、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9 人。
- 2、機車考照規費 0 人。
- 3、技術士證照獎勵 8 人。

(三) 障礙類別：第 1 類 13 人（智能障礙 2 人、慢性精神病 11 人），第 2 類 1 人（視覺障礙），第 7 類 3 人。

十二、視障者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編列	執行數	經費執行率
271 萬 4,492 元	264 萬 5,010 元	97.44%

(二) 本縣執業之視障按摩師 12 月份統計共 39 人，分別於 25 家私人按摩院及 3 家按摩小棧（慈濟醫院、門諾醫院、花

蓮醫院)服務。

(三) 提升就業力活動辦理情形：

- 1、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技能體驗課程(歌唱技巧訓練及咖啡烘焙實作體驗)，共計 18 人參加。。
- 2、視障基礎資訊設備應用職能課程(IOS、Android、Podcast)，共計 11 人參加。
- 3、辦理按摩師品質提升 15 小時課程，共計 46 人次參加。
- 4、視障按摩聯合促銷活動，推廣 25 家按摩據點，共 5,340 人次以上至按摩據點消費並參加抽獎活動。
- 5、視障按摩宣導活動及據點推廣，辦理 14 場次，共有 37 位視障按摩師於活動現場提供 770 人次按摩體驗。
- 6、輔導 1 名視覺障礙者擔任本處電話值機及資料登打業務。
- 7、補助慈濟醫院按摩小棧及 1 間新設立私人視障按摩據點-友間按摩院，改善設備及購置營業用耗品。
- 8、培訓 11 位視力協助員，提供 15 位視障按摩師於營業場所工作協助，共計年度服務 1,694 小時。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114 年度鑑輔會辦理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592 位學生。
- (二)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國中 8 年級及縣立體中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639 位學生。
- (三) 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分 9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四)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至 4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438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264 位、小六升國一 174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 (五)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4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特殊教育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48 小時。並於 114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特殊教育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辦理 22 場次。
- (六)114 年 7 月 1 日及 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113 學年度共補助 10 校 20 案，上

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8,200 元整；下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1,800 元整，共計 25 萬元整。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下學年度共補助 7 案，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4,070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4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3 校 79 名學生，經費總計 18 萬 9,6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4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115 年瑞穗國小申請汰舊換新，共計提供 72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校 15 名學生，經費總計 9,696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 校 4 名學生，經費總計 8 萬 4,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獎勵 5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54 名幼兒，經費總計 40 萬 5,000 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54 名幼兒，經費總計 40 萬 5,000 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4 學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專任社工師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7 名、職能治療師 9 名、語言治療師 10 名、心理師 6 名及聽力師 1 名，共計 37 名。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814 人次，包含 247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739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744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57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19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8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委請宜昌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採購。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 25 位學生 215 項教育輔助器材(含肢障、視障及聽障輔具)，其中含新購置計 9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50 萬 2,500 元整。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 (一)113 學年度共計辦理北埔國小、中原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正國小、中華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及水源國小等 10 校 14 班 124 名學生，補助總經費 274 萬 1,953 元整。
- (二)114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辦理北埔國小、中原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正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明聰國小及水源國小等 10 校 14 班 113 名學生，補助經費 157 萬 3,794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4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82 萬 5,6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2 至 6 月)44 校聘用 32 名教師助理員及 82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9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633 萬 2,647 元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8 至 12 月)48 校聘用 28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4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514 萬 5,139 元整。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8 至 12 月)校聘用 34 名教師助理員及 81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12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2,190 萬

5,100 元整。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4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保齡球運動體驗營	114/04/09	花蓮縣大魯閣保齡球館	99
114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足壘球及樂樂棒球運動大集合活動	114/04/23、30	花蓮國福運動園區壘球場	300
114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單車運動體驗營	114/05/04、11、18、25 114/06/01	花蓮太平洋公園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500
114 年身心障礙體操及滾球運動大集合活動	114/07/08、15、22、29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200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運動課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4 年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增進課程	114/05/05~114/06/23 每週一(1330~1630)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40
114 年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14/09/19~114/09/21 (0800~1700)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70
115 年身心障礙籃球及氣排球課程	114/04/22 114/05/06、13	中華國小	60
	115/05/07、10	黎明教養院	
114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課程	114/09/02、06、10、13、17、20	東華附小游泳池	30
114 年身心障礙樂樂棒球課程	114/06/04、11、18 114/07/04、11	中原國小 德興運動園區	60
114 年身心障礙	114/08/08~114/08/22	宜昌國中	60

羽球課程	每週三(1900~2100)		
------	----------------	--	--

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競爭型計畫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4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者 重訓課程體驗活動	114/06/02~114/07/11 每週一至週五 (1000~1100)	肌肉工廠 Muscle Factory 健身房	2,400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114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勘檢件數：57 件。

二、執行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案件，並持續清查公共建築物，有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辦理情形－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本(114)年度改善完成飯店旅館共 3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三、成立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於 114 年 5 月召開會議審查吉安青春基地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方案。

四、持續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4 年現況執行相關業務同仁皆已取得講習合格證明。

五、本年度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講習宣導會於 114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共計 2 場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年度第2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壹.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到宅鑑定申請案件數共計 90 件。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數共計 7,081 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貳. 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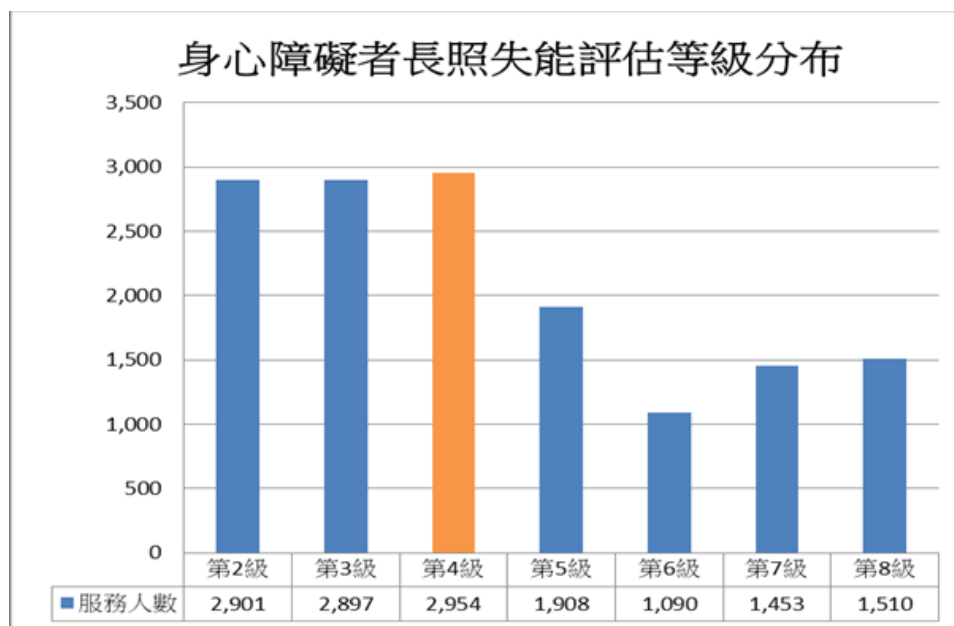
一、申請長照服務，完成評估人數1-12月共計8,363人，其中5,162位為身心障礙者。

二、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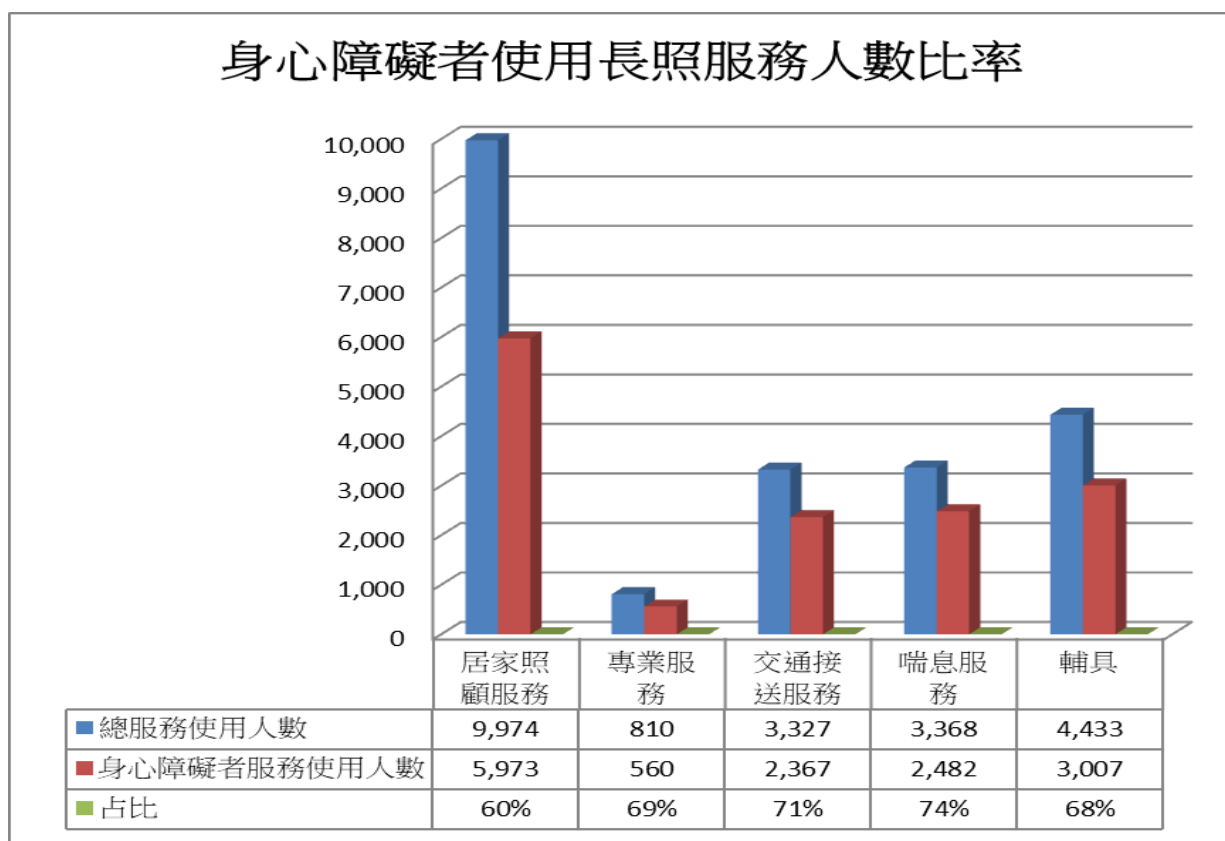
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如下表：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240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74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25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39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32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99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838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第十類(其他類)	3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2
ICF 無法對應新制	40
多重障礙	969
合計	5162

三、身心障礙者常照失能評估等級分布：



四、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比率：



參. 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一、本縣管理個案計案，總訪視計9,942人次，平均訪視7.66次。

鄉鎮市 衛生所	心 防 所	花 蓮 市	吉 安 鄉	秀 林 鄉	新 城 鄉	玉 里 鎮	壽 豐 鄉	光 復 鄉	瑞 穗 鄉	鳳 林 鎮	富 里 鄉	萬 榮 鄉	卓 溪 鄉	豐 濱 鄉	合 計
實際個案 照護人數	460	280	196	68	62	54	47	29	27	27	18	12	10	8	1,298

二、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16人。

三、列管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108人。

四、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保護性議題，包含家庭暴力議題、合併兒少保護議題，總計255人；經關懷訪視及評估其暴力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需求、提供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服務，以解決加害人多元問題，共計3,670人次。

類型	A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題	B類 精神照護+ 自殺通報	C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題+ 自殺通報	D類 保護性議題+ 自殺通報	E類 出監及 結束監 護處分	合計
個案數	25	125	3	87	15	255
訪視次數	286	1,661	36	1,615	72	3,670

肆. 用藥安全宣導

一、一般民眾、機構住民用藥整合相關藥事照護服務，共計服務112人。

二、送藥到府：有明確用藥需求，且因失能、疾病特性或其他特殊原因導致外出領藥

三、不便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由藥師親送藥物並對病人所使用藥品提供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共計服務38人次。

四、用藥安全推廣：辦理社區用藥安全推廣24場2749人次。

五、本年度推動友善藥局，本轄共108家藥局，符合無障礙環境共計75家藥局。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警察局 114 年 1 至 12 月 辦理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案件統計表

更新時間：115/3/7

類別 單位	受理失蹤協尋(人)數					尋獲失蹤(人)數					人身安 全保護 案(件)	備 註
	智能 障礙	精神 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智能 障礙	精神 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警局 直屬隊	0	0	0	3	3	0	0	0	14	14	157	
花蓮 分局	3	8	19	154	184	1	9	20	143	173		
吉安 分局	5	9	13	117	144	4	7	11	130	152		
新城 分局	0	0	1	54	55	1	0	4	55	60		
鳳林 分局	1	1	1	50	53	1	5	1	47	54		
玉里 分局	0	11	3	39	53	0	7	2	31	40		
小計	9	29	37	417	492	7	28	38	420	493	157	
說明	一、 本表係統計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辦理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業管單位應依各該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提報實際數據。 二、 「人身安全保護案(件)」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無篩選區分受理單位功能，爰以全花蓮縣總數據提報執行成果。 三、 「身心障礙者」定義請參照本法第 5 條認定。											

文化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業務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

- (1) 本縣鐵道電影院提供 64 席座位及 2 席輪椅席，其中有 4 席可彈性調整為 2 席輪椅席。
- (2) 售票場次提供「敬老愛心票」，票價 100 元。
- (3) 114 年累計 678 人次(免費推廣場 195 人、售票場 483 人)觀看。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1)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2)每年至少辦理 4 檔 8 場次視覺藝術策劃展，內容包括石雕藝術、在地石材教育、當代藝術、多元媒材藝術展示等。

三、花蓮美術館

- (1)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2)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扶手及服務鈴，人員可提供進出協助。
- (3)館內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服務臺提供諮詢服務。
- (4)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四、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

- (1)演藝堂入口無障礙坡道旁，已設置無障礙汽車及機車位，就近提

供使用。

(2)大門口已增設服務鈴，由館員協助進出。

(3)臨時圖書館一樓服務台貼有電梯服務指引說明，並由館員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1) 週三至週日 9:30~17:00 開放(週一至週二休館，遇國定假日另行公告)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入場。

(2) 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與扶手)、昇降設備、廁所、專用停車格，提供諮詢(服務台)、專人及語音導覽、電子看板附帶字幕、觸摸體驗、手推輪椅借用等服務。

六、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1)本局演藝廳提供 795 席座位及 8 席輪椅席，並彈性調整身障陪伴席，以照顧到需要的民眾。

(2)演藝廳設有 opentix 售票系統，凡本局主辦售票活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半價優惠，必要陪同者(限一名)亦可享該票價半價優惠

(3)演藝廳內設置電梯，配合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

(4)演藝廳內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廁所有安全扶手等設備。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復光發展協會
案由	因復康巴士搭車免費，造成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預約車輛困難度增加。		
說明	一、因復康巴士 114 年起免費搭乘，非低收身心障礙者從長照巴士轉搭復康巴士，導致復康巴士申請量大增，排擠社會參與需求身心障礙者申請。 二、復康巴士免費搭乘美意是減輕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壓力，並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量能，建請縣府多方考量身障者外出需求並重視社會參與權利。		
辦法	建議復康巴士設計社會參與專用，例如提供 X 輛復康巴士專門用於接送社會參與申請對象，或建議縣府參考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旅遊復康巴士(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及社會參與需求。 一、預約訂車時間 1. 預約訂車，應於出發前 3 個月至前 3 天預約，原則上依來電順序受理登記。 2. 受理預約訂車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起至 17：00。【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午休時間】 二、服務範圍 起點須為屏東縣境內，目的地應為車輛可到達之各旅遊景點、場所(縣市不限)。 三、服務對象 1. 領有政府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民間社團參加活動之交通服務。(需有至少 1 位身心障者) 3. 特教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交通服務。		
業務單位意見	關於貴單位建請設計社會參與專用復康巴士或參考屏東縣旅遊復康巴士模式，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乙案，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復康巴士目前量能與使用現況 本縣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復康巴士「免費搭乘」政策。 (一) 車輛量能：114 年原編制車輛為 32 輛，全年度雖獲贈新增 20 輛車，使 115 年起總服務車輛提升至 52 輛，服務範圍		

涵蓋本縣十三鄉鎮市及部分跨縣境接送。

(二) 優先順序：依據現行服務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為確保有限資源用於急迫需求，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避免資源濫用與排擠，確保真正有交通需求者能優先受惠。

(三)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社會參與趟次比較：

114 年度社會參與之服務趟次為 8,033 趟次，佔總趟次之 10%，且較 113 年度增加 702 趟次，趟次成長 10%，顯現復康巴士提供社會參與之服務仍佔一定比例，且趟次相對增加。

服務趟次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成長率
就醫(含門診、洗腎、復健)	71,083 (佔 88%)	40,730 (佔 83%)	+30,353	75%
社會參與或配合活動調度(含洽公、縣境旅遊等)	8,033 (佔 10%)	7,331 (佔 15%)	+702	10%
就養/就業/就學	1,372 (佔 2%)	919 (佔 2%)	+453	49%
總趟次	80,488	48,980	+31,508	64%

二、參考屏東縣模式之收費機制分析

經研議貴單位建議參考之「屏東縣旅遊復康巴士」模式，其營運性質與本縣目前「全免費」之普及化服務有所不同：

(一) 需額外收費：屏東縣旅遊復康巴士並非免費服務，其收費包含行駛里程費（每公里 5 元）、出車費（每小時 50 元，每人加收 100 元），且使用者需自行負擔停車費、國道通行費及司機住宿費（1,000 元）等支出。

(二) 服務性質：該服務係針對「旅遊休閒」提供專案性交通接送，與本縣復康巴士目前旨在解決身障者就醫、就業、就

	養、社會參與及洽公等基礎民生需求之定位不同。 三、未來策進方向 為兼顧身障者社會參與-縣境旅遊需求，本府將參考各縣市有關復康巴士旅遊服務之相關辦法，研擬服務方案，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及社會參與需求。 為持續提升交通無障礙與多元運具選擇，縣府亦同步推動多項友善措施可替代復康巴士交通運輸，包括： (一) 提高愛心及通用計程車每月補助額度至 1,000 點； (二) 協調民間客運業者提供 22 輛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行駛 11 條固定路線； (三) 推動「幸福巴士」深入本縣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及豐濱鄉，並於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升級為「幸福巴士 2.0」。 感謝貴單位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注，本府將持續爭取資源，朝向提升社會參與量能之目標努力。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 號	02	提 案 單 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 由	請重新檢視復康巴士服務區域及服務項目量能。		
說 明	1. 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第四條條文規定服務順序第一為就醫，社會參與及洽公則為第四及第五，114 年復康巴士自身心障礙者<u>搭乘免費</u>措施實施至今，經本會多數會員反映，約車難度提高，如非就醫則更難有車可搭。 2. 對照長期照顧 3.0 交通接送只以就醫、復健為主，惟其含概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因前項免收費因素，確實已影響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也使經營業者面臨是否增車困境。		
辦 法	1. 建議復康巴士增加身心障礙朋友可出門參加社會參與及洽公的乘車機會。 2. 建議復康巴士應提高偏鄉地區(如豐濱、富里、卓溪及北秀林)之量能以緩解長照巴士載送之不足。 3. 就醫之重複性可適時考量其身份為優先順序，低收→中低收→一般。 4. 復康巴士與長照巴士雖然主管機關不同在以本縣政府為大家長前提下可以協調兩單位，既可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也同時為本縣交通接送業者提供解套。		
業 務 單 位 意 見	為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透過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滿足其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及洽公等需求，以減輕身心障礙者搭乘運輸工具之困難，並減輕其搭乘運輸工具之經濟負擔，本縣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復康巴士免費搭乘服務，並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除明訂特定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重度以上障礙類別，且搭乘輪椅者)優先使用順序，並同時控管服務對象搭乘目的(以就醫為優先)之優先順序，避免資源濫用與排擠，確保真正有交通需求者能優先受惠，		

落實資源合理分配，實踐公平正義，期讓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心障礙者。

以下針對提案單位提出之復康巴士服務建議予以回覆：

1. 本縣自 114 年起實施免費搭乘，並依服務使用者之身障等級、身障類別及搭乘目的優先順序提供服務，各類服務分析如下：

(1)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社會參與趟次比較：

114 年度社會參與之服務趟次為 8033 趟次，佔總趟次之 10%，且較 113 年度增加 702 趟次，趟次成長 10%，顯現復康巴士提供社會參與之服務仍佔一定比例，且趟次相對增加。

服務趟次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成長率
就醫(含門診、洗腎、復健)	71,083 (佔 88%)	40,730 (佔 83%)	+30,353	75%
社會參與或配合活動調度(含洽公、縣境旅遊等)	8,033 (佔 10%)	7,331 (佔 15%)	+702	10%
就養/就業/就學	1,372 (佔 2%)	919 (佔 2%)	+453	49%
總趟次	80,488	48,980	+31,508	64%

(2)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執勤車輛數比較：

114 年度新增捐贈車輛數共 15 輛，依各區載運量評估，北北區增加 1 輛、北區增加 12 輛、中區增加 1 輛、南區增加 1 輛，全年度服務趟次共計 80,488 趟次，較 113 年度 48,980 趟次增加 31,508 趟次，載運量能提升 64%。

區域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成長率
北北區	2	1	+1	100%
北區	34	22	+12	55%
中區	3	2	+1	50%
南區	8	7	+1	14%

合計	47	32	+15	47%
----	----	----	-----	-----

(3)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各鄉鎮服務趟次比較：

承上，114 年度因各區新增捐贈車輛，故整體載運量能皆較 113 年提升，其中北區增加 23,100 趟次，成長 59%；中區增加 3,852 趟次，成長 142%；南區增加 4,556 趟次，成長 66%。

本縣偏鄉區域載運量亦大幅增加，其中秀林鄉增加 863 趟次，成長 54%；豐濱鄉增加 159 趟次，成長 568%；卓溪鄉增加 584 趟次，成長 46%；富里鄉增加 567 趟次，成長 63%。

區域	鄉鎮市	114 年	113 年	增減	成長率
北區	秀林鄉	2,463	1,600	+863	54%
	新城鄉	7,618	4,189	+3,429	82%
	花蓮市	28,263	18,802	+9,461	50%
	吉安鄉	24,121	14,774	+9,347	63%
	小計	62,465	39,365	+23,100	59%
中區	壽豐鄉	3,110	1,576	+1,534	97%
	鳳林鎮	1,343	446	+897	201%
	萬榮鄉	820	406	+414	102%
	光復鄉	1,100	252	+848	337%
	豐濱鄉	187	28	+159	568%
	小計	6,560	2,708	+3,852	142%
南區	瑞穗鄉	1,601	518	+1,083	209%
	玉里鎮	6,535	4,213	+2,322	55%
	卓溪鄉	1,864	1,280	+584	46%
	富里鄉	1,463	896	+567	63%
	小計	11,463	6,907	+4,556	66%
合計		80,488	48,980	+31,508	64%

2. 本縣復康巴士預約之優先順序，現行尚依服務使用者身障等級、身障類別及搭乘目的優先順序提供服務，將參考提案單位

建議，規劃調整其身份別如為低收之就醫個案，則實施級別提升，使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心障礙者。

3. 本縣復康巴士現行如遇個案搭車時段預約額滿，即主動依個案意願協助媒合長照專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確保接送不中斷，以維護個案搭車權益。

114 年轉介長照巴士計 1,777 趟次，較 113 年 1,386 趟次增加 391 趟次；轉介無障礙計程車計 22 趟次。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轉介長照巴士趟次(A)	1,777	1,386	+391
轉介無障礙計程車趟次(B)	22	0	+22
服務總趟次(C)	80,488	48,980	+31,508
轉介長照巴士媒合成功率 (D=A/C)	2.2%	2.8%	-0.6%
轉介無障礙計程車媒合成功率 (E=B/C)	0.0%	0.0%	-

4. 本縣復康巴士提供每週 4 次 8 趟、每月 16 次 32 趟免費搭乘，本府所屬復康車輛截至 115 年 3 月共 52 輛(50 輛勤務車、2 輛備勤車)投入交通接送服務，現階段復康巴士量能因車輛尚未充足，服務量能亦有限，鼓勵服務使用者能多預約非尖峰時段(早上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亦能增加預約成功使用次數。
5. 此外，為持續提升交通無障礙與多元運具選擇，縣府同步推動多項友善措施，包括：
- 提高愛心及通用計程車每月補助額度至 1,000 點；
 - 協調民間客運業者提供 22 輛無障礙低地板公車，行駛 11 條固定路線；
 - 推動「幸福巴士」深入本縣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及豐濱鄉，並於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升級為「幸福巴士」

	2.0」； • 串聯 10 家長照交通接送單位，提供共 87 輛專車服務； • 啟用「花蓮縣復康暨長照民眾網路訂車系統」，提供更便捷多元的預約管道。 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讓「無障礙」不只是口號，而是落實在每一位花蓮鄉親的生活日常中。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第 11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單位	職稱	性別	姓名	現職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召集人	女	徐榛蔚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男	饒忠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地政處處長
	執行秘書	男	陳加富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女	黃秀茹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
	委員	女	陳櫻分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男	張躍騰	花蓮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委員	女	田雅芳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代理科长
	委員	男	林詩群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民間相關 機構、團 體代表	委員	女	謝侑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女	林燕玲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專家學者 代表	委員	女	王文娟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男	李宜興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身心障礙 者代表	委員(7 類)	女	周雪子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理事長
	委員(7 類)	男	梁忠詔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7 類)	男	陳文發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南區身障中心社工督導
	委員(1 類)	男	林柏均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7 類)	男	林國堂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發文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4522 號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各處(局)代表。
 -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 (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 (四)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 11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徐召集人榛蔚

記錄：吳珮蓉

肆、出席者：如簽到簿

伍、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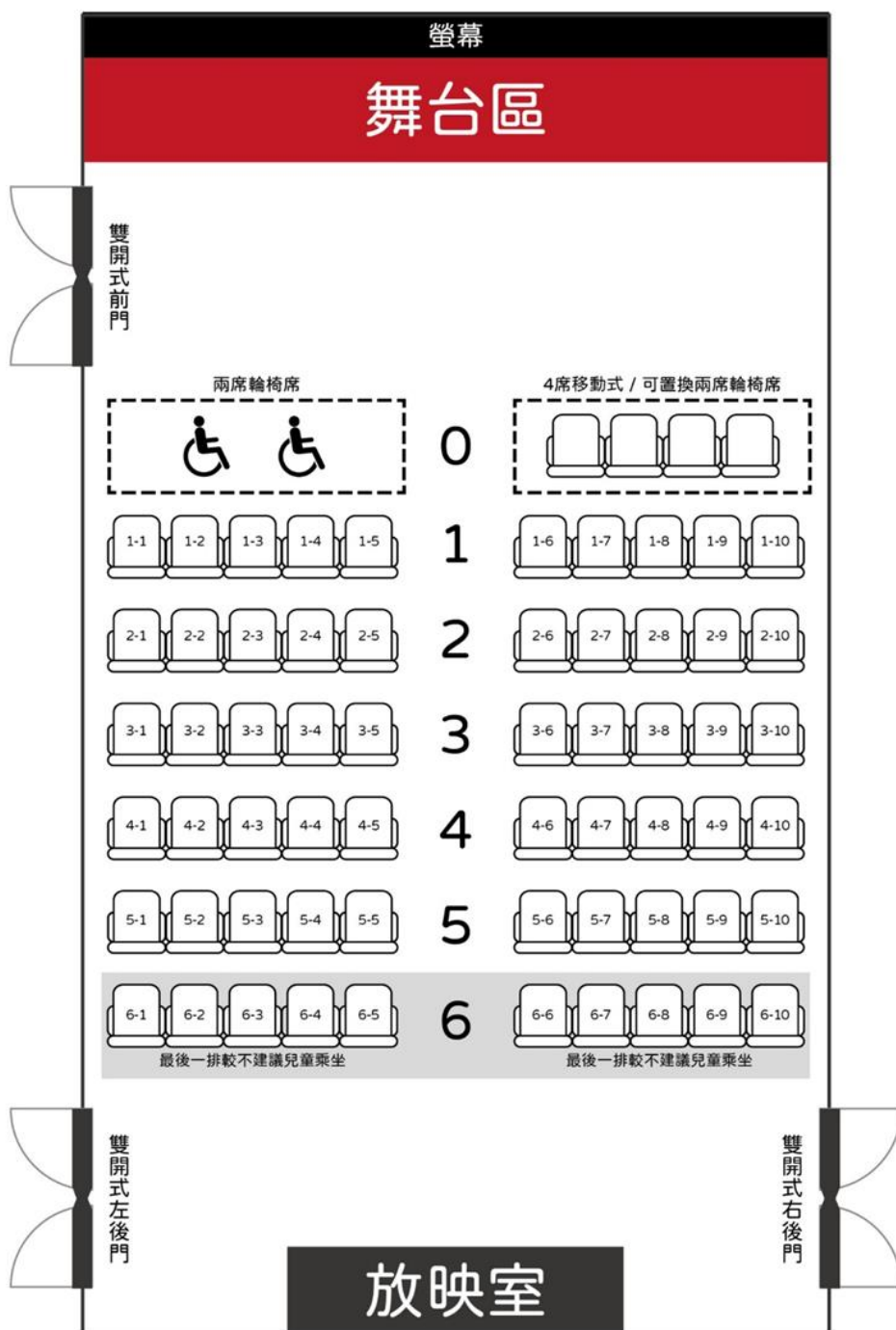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1	有關教育處業務報告之鑑定安置業務，對學校班級數之核定影響甚鉅，係做為班級核定及減免之依據。	前次決議： 建議於上學期結束前即完成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將相關數據提供教育處學管科，請教育處帶回研議。	本府教育處： (一) 本縣鑑定安置工作每學年度分為4梯次辦理，為提供學生實際教育需求及確保鑑定安置時效性，上下學期皆須設有鑑定梯次，以避免學生因時程限制而延誤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二) 另有關減少班級人數核定，係依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核定結果，彙整身心障礙新生及各校減少班級人數需求後核定，爰前揭作業應配合鑑定及轉銜流程，以作為班級核定之依據。	解除列管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2	有關文化局業務報告，建議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時，考量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安排愛心通道，可採預約入場	前次決議： 請依委員建議規畫研議。	本縣文化局： (一) 本局日後辦理大型活動時，將建立身心障礙座位區預約電話專線，並在文宣海報宣導，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預約報名，安排愛心通道，以利社會參與；至於高齡者參與，考量本縣老年人口從103年底4萬5,216人增至113年10月底6萬4,608人，占總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等方式，以利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人口數近20%，這部分將不採取預約報名。目前辦理活動均視現場狀況，若有行動不便、拄拐杖長者，都由本局安排進入愛心通道(例如國際藝術節配合鄉鎮公所辦理時，皆採上述模式進行)。 (二) 另，花蓮鐵道電影院全席64席及輪椅席2席，另4席為移動式作為可改為另外2席輪椅席，輪椅席觀眾可由專門入口入座(如附圖)。	
臨時動議-01	有關現行公有收費停車場規定為汽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者，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一般收費停車格位者，前一小時免收費。」經查詢各縣市收費標準，僅花蓮縣、台東縣及澎湖縣3縣市有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汽車停放於身心	前次決議： 依據「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停車收費費率基準：一、以時計算者：…但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者，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於一般收費停車格位者，前一小時免收費。 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建設處交通科研議辦理。	本府建設處： (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一般收費停車格位，採行差別優惠措施，主要係基於引導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專用格位之政策設計，並維持一般民眾停放於一般格位，以兼顧停車治癒與公平性。 (二) 考量本縣路邊停車場及公路外停車場總停車位資源有限，且隨著特殊需求車格(如身心障礙、婦幼、卸貨及電動車)比例逐年增加，本府已依據相關法規規範，針對不同需求合理劃設格位，進行整體停車資源管理，保障多元用路族群權益。 (三) 若將身心障礙車輛停放於專用格位與一般格位支免費優惠統一，恐致大量身障車輛選擇就近停放一般格位，排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障礙停車格及一般停車格計價方式不同之差別，建議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明之汽車停放一般停車格可與停放身心障礙停車格統一計價，以嘉惠身心障礙者。		擠一般民眾停車需求，增加熱門區段停車壓力，同時導致專用格位長時間閒置，違背專用格設置初衷。此外，亦恐增加識別證或車牌濫用風險，影響整體停車管理效能，削弱公平性及社會觀感。 (四) 綜上考量，爰維持現行差別優惠做法，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前三小時免收費；停放一般收費停車格位，前一小時免費。以確保政策原意，兼顧各類用路需求，維護整體停車秩序與管理效能。 另本縣路邊停車管理係採委外經營模式，收費所得涉及業者營運權利金繳納與縣府財政收入，如大幅調整優惠範圍，亦將影響委外契約履行與財務平衡，須審慎評估後續影響。	

花蓮鐵道電影院平面圖

共64席+2席輪椅席



陸、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王委員文娟：

- (一)有關社會處報告之會議資料第 25 頁，本縣社區日間照顧由 3 服務單位承接，其中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兩單位之服務人次與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落差為何？
- (二)第 25 頁社區居住，5 個服務據點之服務人數及人次如何計算？
- (三)第 33 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 90%之策進作為請深入說明，另確認服務人數及人次是否為誤植？
- (四)第 37 頁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及愛心計程車，請再說明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 90%之原因。
- (五)第 40 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中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業務，其中請確認 11 件為新增通報案或是開案量？
- (六)第 42 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其中中原國小未達法定比率，請問後續輔導作為為何？

社會處回應：

- (一)社區日間照顧中樂活補給站及玉里日托站相較其他據點，並非每日開站，故計算服務人次列中改以服務時數計算，致與其他 3 據點列計服務人次有落差，後續將與中央及據點討論成果呈現方式。
- (二)社區居住服務人數及人次計算方式以服務人數乘以 6 個月計算。
- (三)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人數為誤植，正確應為手語翻譯服務服務聽障 213 人，聽打服務服務聽障 58 人，手語翻譯視訊服務，服務聽障者 4 人。策進作為部分，114 年因未

辦理預撥，故執行率依實際辦理後核算，115 年預計改採預撥方式，預撥數額及實際執行數均可列計執行率，以提升經費執行率，並持續宣導本業務執行。

(四)113 年 3 月 1 日本縣擴大愛心計程車乘車補助至 65 歲以上長者，同步帶動身障者搭乘愛心計程車，統計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車資補助增長 1.2 倍。故 114 年預算分配參酌 113 年平均數推算，然 114 年車資補助增長率趨緩，以致執行率未達當時估算預期。

(五)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業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之新增通報案數為 11 件、不成案 1 件。

(六)查中原國小因人員異動頻繁，交接漏列本項業務，已請該校列管此項服務，並配合參加每年辦理之教育訓練。且未達法定比率單位已從 3 單位降為 1 單位，後續將持續輔導。

王委員文娟補充：統一以一致表格呈現各支計畫不易，建議可在各自計畫上先敘明各自計算方式。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及說明，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李委員宜興：

(一)20 頁確認輔具核定及核銷間落差是否為民眾申請時間導致？

(二)34 頁有關身障服務中心成立後，其個案來源、通報方式及與需求評估間分工為何？

(三)34 頁轉銜應在學期結束後 5 至 6 月間即需連接轉銜服務，請說明實務執行尚須等待至 9 月份之困境為何？

社會處回應：

(一)輔具核定後，民眾可於 6 個月內辦理核銷，確實與民眾送件時間有關聯影響。

(二)身障服務中心成立後，本科承接社會安全網中脆弱家庭、身障個案及其他轉銜通報個案，截至今日統計約莫 4,000 餘案，中央考量集中移轉大量通報個案，致負荷量大，未來將研擬 ICF

已訪視、分級分類者，為免個案重複訪視或關懷致感受性不佳，身障中心可不重覆訪視。另為因應未來大量個案服務，本科亦分年持續招聘 33 名員額，分別為 29 名專業人員、4 名督導，本年度目標尚有 7 名專業人員及 3 名督導尚未聘滿。

(三)有關身障者生涯轉銜服務部分，一部分個案仰賴特教系統於開學期間 8、9 月，方可確定個案是否持續就學，未持續就學者由個管中心服務，持續就學則由教育單位持續服務，故關於數據提供時程，確實是需要於教育端開學後，方能提供正確數據。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主席建議：有關教育處業務報告之鑑定安置業務，請教育處持續配合學務管理科，如 114 年 3、4 月底辦理完畢，有助於後續班級編訂、核定，另轉學、鑑定結果除簽會學管科作為編班依據外，務必行文予各校。

四、梁委員忠詔：有關建設處業務報告，觀察花蓮市區部分建築物考量增加容積率，將一樓劃分為停車位，請問該車位僅提供住戶使用，或非住戶、甚至身障者亦可前往停車？

建設處回應：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相關函釋，目前集合式住宅中，該停車位為住戶擁有，故僅供住戶停放，倘若該住戶無使用求，亦可依循其私人產權變賣。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及建設處說明。

五、饒副召集人忠提問：有關無障礙人行道施工工法，現行作法為原人行道上再鋪上斜坡，此作法容易破碎，造成路面不平，影響用路安全，可否與廠商研擬將挖深一點以嵌入式施工，避免施工後易碎及影響平整性。

建設處回應：由本處研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無障礙廁所問題：婦幼親創園區牆面扶手過遠。(社團法人花蓮縣復光發展協會)

說明：

- 一、本會於 5/22-5/24 於婦幼親創園區辦理身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第 7 類肢體障礙民眾使用身障廁所後反應，扶手距離馬桶過遠，造成肢體障礙者施力困難。
- 二、請協助檢視各部門身障廁所扶手與馬桶位置合適性。

業務單位意見：

- 一、**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本處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細則 505.5 規定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後附圖 505.5.1)。經現場實測後側邊 L 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後續更換側邊 L 型扶手(加寬)改善。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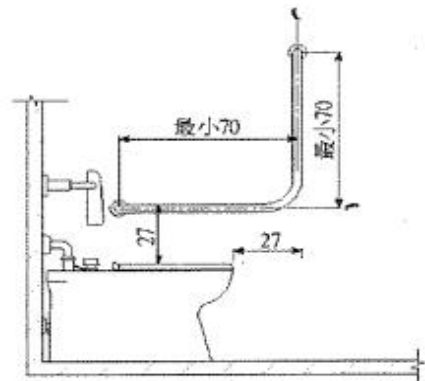


圖 505.5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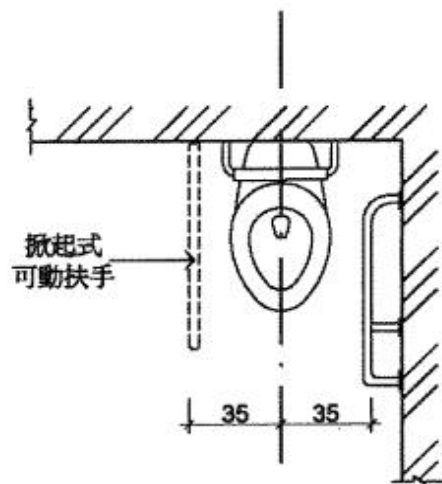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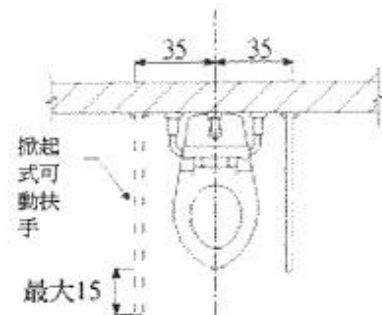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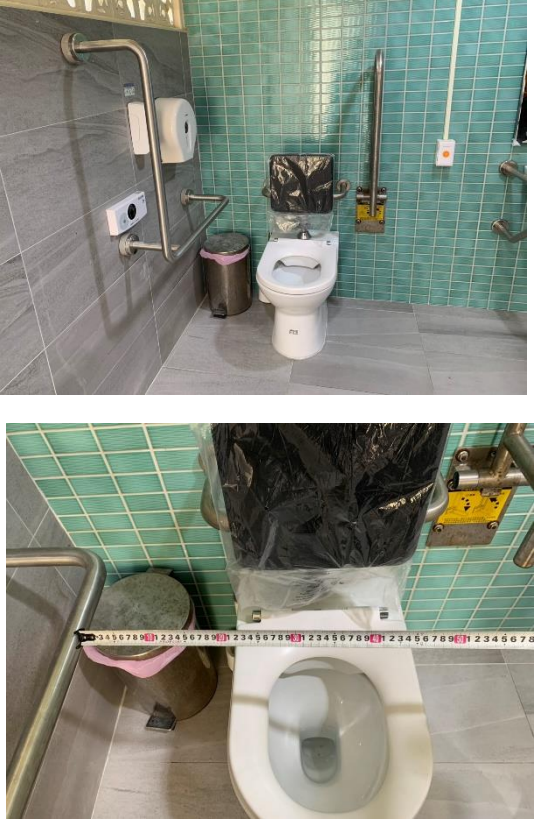


圖505.5.1

婦幼親創園區無障礙廁所扶手改善施工前後對照圖

	
施工前	施工後 扶手-馬桶距離 35 公分

二、本府建設處：經確認本案婦幼園區無障礙廁所扶手已改善完成。

後續其他各部門本處納入諮詢小組委員會，進行清查後分期分區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後續確實執行。

案由二：各鄉鎮幸福巴士或花蓮市市民小巴，應提供身障車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復光發展協會)

說明：

一、花蓮縣已有 12 鄉鎮提供幸福巴士或市民小巴，但並未提供輪椅族可使用的座位。雖 114 年度補助復康巴士身障者免費搭乘，但復康巴士仍有使用規範及預約限制，依據 CRPD，公部門提供之服務皆應達到通用性及提供身障者使用。

二、建議花蓮市及吉安鄉(人口密集區)增加身障幸福巴士或市民

小巴。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一) 有關各鄉鎮幸福巴士及市民小巴，車型以 9 人座以下為主，服務定位為提供一般民眾就學、就醫、洽公、觀光等旅次搭乘，可乘坐座位數較少。如增加身障設備將使後座無法設置座位，造成一般民眾無法搭乘，與原先提供之服務目的不符。

(二) 有關身障者搭乘之運具，建議維持搭乘復康巴士或長照巴士等設有無障礙設備之車型，或搭乘大型的低地板或無障礙升降之公車。

決議：請相關單位建設處交通科研議相關辦法及自治條例，以設計起跳價多 100 元為例，增進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載客意願。

案由三：有關本縣獨居身心障礙者災防期間協調通報機制建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說明：考量獨居且身心障礙者因應颱風能力相較高風險，故針對其居住地區雖於颱風期間未達撤離標準，但原固定使用服務因颱風暫停，其生活照顧恐有疑慮，提請建立通報機制，以加強掌握前開對象於災防期間之照顧，並將納入災防計畫。

業務單位意見：

(一)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

1. 身障中心將定期清查獨居行動不便身障者名冊，並提供予本府民政處作為災害撤離參考。
2. 針對開案中個案將媒合資源備災。

(二) 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1.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如有新增機制需納入地區災防計畫，

建請中央先納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維持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之一致性。

2. 如旨案通報機制需納入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請業務科研提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意見。
3. 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係針對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至獨居且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撤離名冊建立、通報與列管機制建請由業務科與民政處協調建置。

(三) **本府民政處：**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事宜，本案就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於颱風期間未達撤離標準，但原固定使用服務因颱風暫停其生活照顧服務中斷影響其基本生活安全 1 事，請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四) **本縣消防局：**本局尊重衛生局、社會處與民政處，無建議事項。

(五) **本縣衛生局醫政科：**目前本局轄下各衛生所現有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將其轄內特殊醫療需求個案，如洗腎、三管、維生設備使用者、居家臥床者及接近預產期孕婦災前預先撤離業務執行流程列為必要項目。

(六) **本縣衛生局長照科：**

1. 因應颱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照專會盤點獨居、準獨居、雙老家庭、營養餐飲、洗腎及薄弱家庭等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單位是否有進場提供服務。
2. 另聯繫有照顧者接手照顧。

3. 爾後本科可配合通報無照顧者獨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名單給貴處。

決議：請社會處先行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府內部協調會議。

案由四：有關非身障者佔據無障礙廁所等空間之相關處罰及自治條例研議。(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業務單位意見：

(一)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1. 旨案就花蓮轉運站無障礙廁所管理部分，經本處114年4月24日會勘，已決議維持目前管理方式，迄今尚無其他不良反應。有關花蓮轉運站廁所管理措施，維管廠商雷門數據公司已於現場公告使用規範。
2. 有關會勘結論議員建議研訂佔據無障礙廁所相關處罰及自治條例，設籍本縣通案性廁所管理措施及法令規則訂定，非屬本處業務，應由本縣廁所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評估。

(二)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本府社會處為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又同項第5款，針對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係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辦理。
2.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之用語定義：
(1)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

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2)104.2 無障礙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3. 又針對「行動不便者」，需考量民眾或身心障礙者本身之活動能力，非以身心障礙者類別之分類認定，不侷限於特定障礙類別。爰此，僅以「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推動旨案規範，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提請委員針對此案惠予卓見。

決議：請研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花蓮縣衛生局於花蓮北區自設或鼓勵設立精神復健機構，以平衡資源分佈並保障精障者權益。（提案人：陳委員文發）

說明：目前本縣所有精神復健機構（如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皆集中設置於花蓮南區之玉里鎮，雖整體設置床位已符合法定標準，但花蓮市、吉安鄉等人口密集地區卻未設有相關設施，導致北花蓮地區之精神障礙者在社區中缺乏可近性之復健服務，影響其復元與社區生活品質，亦加重家庭照顧負擔，顯見資源配置不均問題亟需改善。

建議：

- （一）建請花蓮縣衛生局盤點北區精神照護需求，規劃於花蓮市、吉安鄉等地自設康復之家或社區復健中心。
- （二）研擬並推動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鼓勵責任醫院或民間單位於北花蓮地區設立精神復健機構，提升資源可近性與服務多元性。

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業務單位衛生局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 17 時整。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第 10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

貳、計畫目標：

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符規定者，輔導其改善；期望透過本輔導計畫，更加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及類別定義：

一、實施對象：

- (一)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二)公辦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三)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二、類別定義：

- (一)風景區：係以自然或人為加工風光、生態、人文等為觀光景點之遊樂設施。
- (二)康樂場所：尚無明確定義，請各機關個別認定公共建設之性質是否屬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 (三)文教設施：包括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 及其設施。

肆、具體措施：

- 一、固定檢視：每年 1 次重新檢視本縣境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
- 二、追蹤列管：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者，函告其限期(30 日內)改善，並提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
- 三、輔導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且事業單位須發函說明未改善之原因，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問題解決，並限期(30 日內)改善。
- 四、裁罰機制：經警告且啟動輔導機制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伍、申訴機制：

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情

事，可依下列管道申訴：

- (一)本府 1999 專線。
- (二)本府縣長信箱。
-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專線。
- (四)任何形式(函文、拍照舉證、傳真...)之告知。

陸、預期效益：

-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之規範。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

柒、計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提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規權責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法令字號；若勾選無，請敘明原因)
1	3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障」一詞，請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2	3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條文內容提及「健全無殘廢」及「精神病」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3	3	花蓮縣立美崙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第 7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提及「精神病」一詞，請刪除或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60222259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規權責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法令字號；若勾選無，請敘明原因)
4	3	花蓮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第 15、16、17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廢」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人事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6 年 4 月 28 日府人福字第 1060079160 號令修正完成。 ☐ 無：
5	3	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	第 35、52、56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廢」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行政暨研考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6 年 8 月 4 日以府行庶字第 1060146548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6	3、5、27	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第 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4 條	人事處	涉及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權及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令完成修正。 ☐ 無：